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85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被　　告　鐘盈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0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613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6日11時45分左右，在嘉義市民權路及共和路口，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車輛因闖紅燈，與原告

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發生碰撞，導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件車輛經修復後，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10元（其中包含鈑金及工資7,284元、烤漆9,760元、零件14,766元）。原告已經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，而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因此，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810元，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註2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而本件車輛是000年0月出廠使用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16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461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14,766÷（5＋1）＝2,46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另烤漆、鈑金及工資則無需折舊。因此，本件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9,505元（計算式：鈑金及工資7,284元、烤漆9,760元＋零件殘價2,461元＝19,505元）。